

**參加司法官特考及格至司法官訓練所受訓結業學員，分發赴任，可否視同調任**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89.6.22 台(89)處忠字第 10661 號函)

「調任」指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及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職務調動而言。又依現行人事任免遷調作業，現職公務人員在本機關或不同機關間之職務調動，均屬調任。故本案受訓結案學員分發赴任，若非屬現職公務人員應不適用「調任」之規定，而應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 點(現行為第 8 點)有關赴任之規定辦理。